

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
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单位)针对:中国特种设备
检测研究院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(询价)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
DZXJ260623510176020)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:_____



公司(单位)名称(公章):北京中科创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5 日

